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立文獻館志工隊管理考核及獎勵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6 月 1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臺北市立文獻館奉首長核定修正第 7 點條文；刪除第 8 點條文；並於 114 年 6 月 19 日以電子郵件下達自 114 年 7 月 1 日生效

七、志工考核：志工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本館核定後，解除其志工資格。且於調查期間，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停權一個月至六個月。

（一）涉及違反志願服務法、本要點或觸犯國家法律等，經查屬實者。

（二）怠忽職責、工作過失，情節重大或其他影響本館聲譽者。

（三）全年服勤時數未達本館規定標準者。

（四）違反服勤規定，年度違規紀錄達五次而未能改善者。

（五）年度內經排定之勤務無故不到累計三次者。

（六）假借本館名義私自招攬導覽活動圖利者。

（七）私自接受或向民眾收取服務或導覽解說費用。

（八）其他有損本館形象之不當言論或行為，經本館及幹部會議共同認定者。